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2024年度述职报告

报告人：马轶群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马轶群作为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2024年度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及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作用，切实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现将本人2024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工作经历、专业背景及任职情况

本人马轶群，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2009年9月至2015年11月，任江苏省审计科研所研究助理；2015年11月至2019年6月，任山西财经大学经济学院副研究员、副教授、硕士生导师；2019年7月至今，任南京审计大学政府审计学院副教授、教授、硕士生导师，兼任“一刊一书”编辑部主任，符合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的条件。2023年12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

二、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大会情况

2024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13次，股东大会4次，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出席会议的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参加董事会情况						参加股东大会情况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会议	出席股东大会的次数
马轶群	13	13	8	0	0	否	4

本人认为，2024年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法定要求，对重大经营事项履行了合法有效的决策程序，并由独立董事提出专业、独立的意见和建议。本人对公司报告期内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认真审议后，均投了赞成票，没有提出异议。

（二）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战略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作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提名委员会委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的要求，出席了相关会议。

本人作为公司审计委员会召集人，积极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在本年度任职期间，严格按照《独立董事制度》《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对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内容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对聘用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进行审查，切实充分履行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需要提交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的事项，暂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2024年出席专门委员会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专门委员会类别	报告期内召开次数	应参加会议次数	实际参加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马轶群	提名委员会	0	0	0	0	0
	审计委员会	4	4	4	0	0

本人按照公司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有关要求，召集或参加了全部会议，认真研讨会议文件，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专业意见和咨询。

（三）与中小股东的沟通交流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参加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向现场参会股东汇报独立董事年度履职报告，通过参加公司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

业绩说明会、2024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2024 年上海辖区上市公司三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与股东进行交流沟通。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促进加强公司内部审计人员业务知识和审计技能培训、与会计师事务所就相关问题进行有效地探讨和交流，维护了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五）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及现场工作情况

2024年，公司管理层和相关工作人员与本人保持了畅通的沟通渠道，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证券部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过程中，及时、详细提供相关资料，为独立董事工作提供了便利条件，积极有效地配合本人的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通过定期及不定期获取公司经营情况等资料，认真研读公司报送的经营信息、财务报告、风险管理、稽核审计等资料和报告，通过董监事微信群，学习财政部、证监会重要精神和监管政策，了解公司的日常经营状态和内部控制、规范运作情况，获取经营管理信息及资本市场资讯。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对独立董事履职的要求，累计现场工作时间达到15个工作日。除参加公司董事会行使职权发表意见、列席股东大会外，还充分利用其他时间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和了解，与公司其他董事、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财务总监、董秘等公司高层保持密切联系，认真听取公司相关部门对于日常生产经营、董事会决议执行、财务管理、关联交易等情况的汇报，并就发现的问题提出了改进建议。

另外，积极参加公司组织的各项大型活动，如上海办公室乔迁、三十周年庆典，更加直观地感受公司的企业文化与核心价值观，同时加深对企业发展历程和未来规划的理解。在此过程中，本人不仅能够与公司高层及员工进行深入交流，还可以将自身在行业内的经验与见解融入到对公司战略方向的思考中，为公司提供更具前瞻性和建设性的建议。

（六）参加履职相关培训情况

为提高履职能力，本人认真学习最新法律法规及各项规章制度，积极参与培训，不断提高执业胜任能力及专业水平，切实保护公司公众股东的利益。报名参加独立董事履职学习平台，通过学习独立董事制度改革等相关知识和要求，切实适应资本市场改革变化，提升履职水平。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以公开、透明的原则，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沟通，促进公司的良性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一）财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3年年度报告》《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2024年半年度报告》《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准确披露了相应报告期内的财务数据和重要事项，向投资者充分揭示了公司经营情况。上述报告均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在2023年度会计报表审计过程中，本人听取了会计师事务所审计计划，事前、事中、事后与公司内部审计及年审会计师进行了多轮沟通，及时了解审计工作实施进展及与年审会计师沟通重点关注的问题，维护审计结果的客观、公正。

报告期内，公司披露了《2023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为贯彻实施《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强化公司内部控制，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公司全面开展内部控制的建设、执行与评价工作，推进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稳步实施。目前公司暂时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的重大缺陷。

（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情况

报告期，本人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董事薪酬情况以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关于确认公司2023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以及2024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薪酬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规模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符合公司的实际现状，有利于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有利于公司的长期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投资者利益的情形。2023年度公司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及薪酬发放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本人对公司2023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无异议。

（三）聘用、解聘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2024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有利于保持公司审计业务的连续性，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四）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情况

报告期，本人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关于〈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关于调整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与股票期权的议案》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再融资相关事项情况

报告期，本人审议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关于公司2024年度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认为上述事项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在 2024 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忠实勤勉义务，审议公司各项议案，主动参与公司决策，就相关问题进行充分的沟通，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在此基础上凭借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

慎的行使表决权，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5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法律法规及规定的要求，恪尽职守、尽职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加强与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的沟通，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上海晶华胶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马轶群

2025年4月22日